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业绩补偿事项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补偿义务人王荔杨、柯毅因流动资金紧张,未按时间向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经协商,对方同意最晚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利息,延期支付期间继续以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照补充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业绩补偿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1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工作函》所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王荔杨及柯毅的资信状况,持有你公司限售股份情况,说明你公司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的原因

1、业绩补偿概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的《关于上海嘉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9008号),上海嘉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之”)2021-2023年度实际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606.19万元、2,548,567.5元、5,036.1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80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王荔杨、柯毅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15,979,747.86元。

公司于2024年5月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分别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荔杨、柯毅送达了《关于上海嘉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现金补偿的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并未按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后经积极沟通,王荔杨、柯毅同意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24年0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嘉之实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将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且王荔杨、柯毅分别以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即,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实际已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按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收到王荔杨、柯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及利息。

2、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的具体情况

从业绩补偿义务人王荔杨、柯毅处了解到,因流动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拿出充足的资金支付业绩补偿款,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

(二)业绩补偿款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认为业绩补偿款的收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目前公司与王荔杨、柯毅保持良好沟通,对方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同意最晚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期间继续以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照补充协议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若2025年6月30日公司仍未收回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2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1.2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为7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磷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品项目	133,097.76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097.76	94,361.94	-

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拟将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吨碱项目”变更为“2,000吨吨碱项目”,“500吨吨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吨萘苄磺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甲”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甲”,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吨碱、1,000吨吨氯苯硼酸、2,000吨吨萘、2,000吨吨萘并磺酸盐、2,000吨吨萘苄磺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甲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吨碱产品及相关衍生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48,320.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划分分配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于2025年1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9日。针对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于同日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保证合同》,为北京我爱我家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年)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届满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最高资产负债率	是否逾期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1.90%	244,000,000	129,000,000	7,000,000	136,000,000	14,637.3	否	108,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6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园区南区168号  
6.法定代表人:董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业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7,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2,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63,1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18,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截至2025年1月13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0%以下股东	15,363,133	4.24%	IPO前取得;15,3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01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要约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的,为招股说明书相关资料可能会因制作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发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有关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陈奇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陈奇女士自首次增持日期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7,428,147.00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月11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陈奇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总经理陈奇女士。本次增持前,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46,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6,893,9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2024年7月12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予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5-01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四期)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791,313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4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1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51,940,127股变更为6,227,048,8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	329,104,668	329,104,6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22,735,466	5,897,944,146
三、总股本	6,251,940,127	6,227,048,814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占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8,496,34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注销完成后,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6.47%。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注销股份结果报告》及《股本结构表》。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推荐人民币7,490,566.05元(不含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8,509,433.9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252,695.01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0年9月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转出后将办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考虑到时间周期等因素,与前述项目相关的尾款、项目运行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支出后续公司将视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账户状态
1	68007710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已销户
2	621787490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已销户
3	72389729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093.33万元(最终结算金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

证券代码:60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